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ST 华洪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81	ST 华洪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议案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议案三：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股份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经审慎研究，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拟明确：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议案四：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金额的实际认购结果相应变更。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37)。

议案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与监管职责。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法、公开透明。

议案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

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齐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授权董事会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发行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要求或实际情况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08 点 00 分至 0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7-88282598

联系传真：0517-88283918

电子邮箱：huahongxincailiao@163.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